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6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雲即天津會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天津會所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美雲為天津會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法人一人股東指定伊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伊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法人股東董事同意書、保存人就任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保管簿冊文件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27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